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的（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醴陵市欧阳小春食品商行），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25.4万元，资产总额为98.6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醴陵市欧阳小春食品商行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单位名称）的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醴陵市增金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醴陵市增金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 的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醴陵市星耀食品店（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醴陵市星耀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单位名称）的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 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 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醴陵市官庄镇紫荆食品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人，营业收入为59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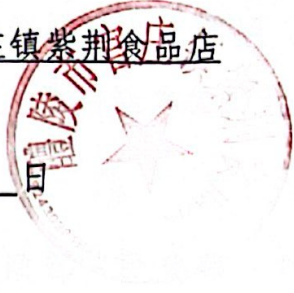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醴陵市官庄镇紫荆食品店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醴陵诚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参加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的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醴陵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官庄中学、官庄镇长连中心小学、官庄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醴陵诚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4.25万元，资产总额为53.2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醴陵诚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